

斗六市公所公有路燈遷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項目	路燈遷移		
申請地點	斗六市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
	地址	斗六市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
	電話	(05) 手機： e-mail：	
遷移原因說明及位置簡圖：			
備註： 一、申請人依「 雲林縣斗六市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」提出申請，符合下列情形者可遷移： 1. 新建工程之工地出入口，經本所勘查確實妨礙工程施工時，得向本所申請配合遷移。 2. 新建建築物之車(或人)道出入口，經本所勘查認定妨礙交通時，准予遷移。 3. 既有建築物門口前確實妨礙交通出入之路燈設施，得向本所申請並經勘查認定後，由本所配合遷移，惟若設立於門戶附近(非阻礙出入交通位置)遮蔽招牌以及為搭建遮雨棚，而申請遷移路燈設施者，不予同意。 4. 路燈設施所設之處，市民因民間習俗認為有破壞風水之虞或停車需求申請遷移，經里長協調附近居民無異議及本所勘查確認有必要時准予遷移。 5. 路燈施設於私有土地上，該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建築物施工時，提出申請由本所配合遷移。 二、申請方式：書面郵寄或至公所收發室投遞申請。			